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及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藉此使本系教師之升等審議有所依循。
- 二、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系教評會委員之組成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教師申請升等必須符合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所規定之申請升等資格。
- 五、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教師升等審議項目分為教學、服務與研究。審議過程應就申請人自取得現職職位後就各審議項目之實際情形進行考核。
- 七、本系教評會對升等案做成書面綜合考評，由系主任簽具意見評語後，連同各項表件與著作，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 八、教師升等案未獲通過者，其再送審時，仍應重提系教評會申請。
- 九、教師申請升等，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並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改聘）評分表。
 - （二）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 （三）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四）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一份），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請附合著者證明。
 - （五）本系之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評分表與相關參考、證明資料。
- 十、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如次：
 - （一）教學績效：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及學生反映意見等。
 - （二）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
 - （三）服務與合作：

1. 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之貢獻。
2.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劃執行情況等。
3.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等。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十一、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評審標準如次：

- (一) 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五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表準表。

十二、 擬升等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必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須為學術性刊物或書局出版者。
- (二)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三) 須與任教專長領域相關。
- (四) 合著之著作須附合著證明文件，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
- (五) 擬申請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升等者，其代表著作出版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前項所稱學術性刊物須為（1）非報導性（2）有審查制度（3）定期出刊者；所稱書局出版者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者。

十三、 經本系教評會認定升等、改聘案合於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後，應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選定人選後，由本系辦理外審。

十四、 本系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並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送院教評會辦理校外審查。

十五、 本系審查升等同仁之教學、學術及服務成績時，悉依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教評會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企業學系，於102年07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由102年08月10日校長核准，102年08月12日公告

